

## 案例九：流动人口遭受家暴 两地妇联携手维权

两地妇联跨地域联动，为异地居住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了有效的人身安全保护。



张某(女)与赵某，是A省人，二人于2008年结婚。婚后，赵某经常对张某实施家庭暴力，并限制其人身自由。



2010年，张某、赵某二人从A省到B省工作谋生。从2013年起，两人因感情不和、家庭暴力问题开始分居，之后赵某仍经常对张某实施家庭暴力，进行言语威胁、恐吓，并多次对张某进行人身伤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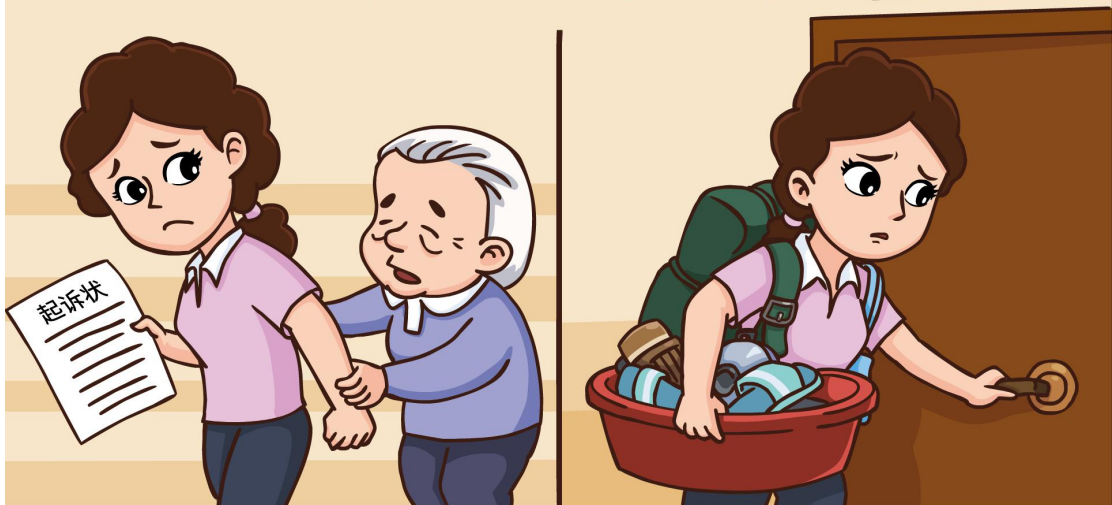
你快给我开门，  
否则我要你好看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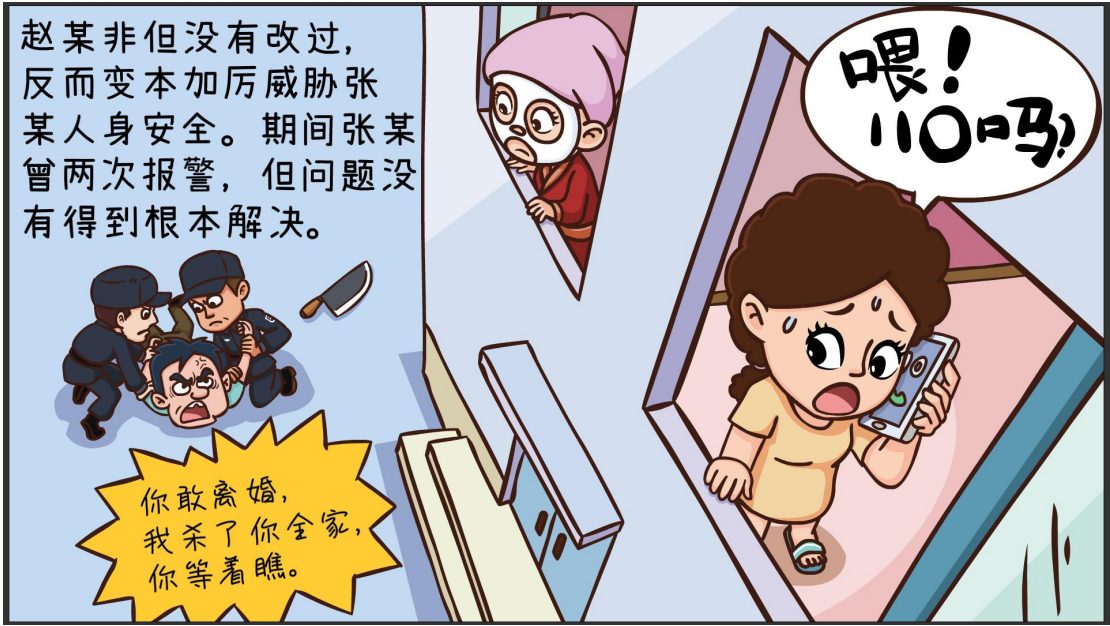
火车站



张某不堪忍受家暴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，  
后经家人劝阻撤诉，搬至工作处宿舍居住。

职工宿舍





由于家庭暴力发生地在张某现在居住的B省，根据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张某需向现居住地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A省妇联即与B省妇联联系，请其依法帮助张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

经过 A、B 两省妇联、法援律师举证，法院认定了张某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。



法院依照《反家庭暴力法》作出民事裁定，  
向张某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